

**沙田浸信會-「結伴共創好明天計劃」  
儲蓄及配對基金使用申請表**

收表日期(同工填寫):20\_\_年\_\_月\_\_日

學員姓名(全名):\_\_\_\_\_ 學員編號:\_\_\_\_\_ 家長姓名(全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參加者填寫 |             |      |                                    |          |         | 本會填寫                       |       |      |
|-------|-------------|------|------------------------------------|----------|---------|----------------------------|-------|------|
| 申請項目  | 個人發展計劃書項目類別 | 支出項目 | 申請款項為 HK\$5000 或以上，或預支款項，請☐及須遞交報價表 | 報價單/單據編號 | 金額      | 審批結果<br>(是否接納申請及批出儲蓄及配對基金) | 社會工作員 | 批核編號 |
| 例子    | (1)         | 烹飪課程 | ☐                                  |          | HK\$800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祈付/支票抬頭 \_\_\_\_\_

申請學員簽署:\_\_\_\_\_ ( 已閱讀及同意此表後頁的備註資料。 ) 家長簽署:\_\_\_\_\_ ( 已閱讀及同意此表後頁的備註資料。 )

日期:\_\_\_\_\_

**備註:**

1. 此表一式兩份，副本由學員保存，正本由本會存檔。請遞交此表格時，請接待處同工影印副本給學員。
2. 所有支出項目必須配合個人發展協議書中的行動項目，並須於表格填寫該協議書項目編號，並交給本會負責同工審批後才可申領款項。
3. 如申請項目全額(以全年計算)於 HK\$5000 或以上，或需要申請項目預支，須填寫本計劃「表格二：個人發展項目報價表格」及交回報價單，HK\$5000 或以上項目須三個報價單，並交給本會負責同工審批後才可購買有關項目及申領款項。
4. 所有申請必須附上此表及正式報價單或收據。正式報價單及收據的收貨人或購物者姓名，必須為本計劃參加者。收據上須有公司姓名、地址、電話及公司蓋印；收據才為正式收據，如 INVOICE 或發票，本會不作受理。
5. 本會收到此表格後 7 個工作天通知閣下申請結果。
6. 如學員期望於 2022 年 9 月前使用儲蓄，請提交「表格三：儲蓄使用 報告表」，學員必須先用畢計劃個人儲蓄金額，並於 2022 年 9 月開始才能支取配對基金之款項。
7. 在通知閣下申請成功後 21 個工作天內，如學員的批款是需要領取支票，同工會請閣下到本會接待處(沙田小瀝源源順圍都會廣場 8 樓)領取支票及填妥簽收個人發展費用表格。
8. 所有收據日期必須為本會批核日期之後，才作受理。並且，收據必須是於學員及家長與社工簽訂個人發展協議書日期後發出的才會接受。其他日子的將不受理。
9. 所有分期付款單據將不受理。
10. 有關已繳交購買物品或報讀課程的款項，如有需要退款，所有退款必須歸還給本會。如之後使用該款項，需向本會重新申請運用儲蓄程序。
11. 整個過程全部只會以支票方式支付。支票金額最少為五百元。
12. 如有任何爭議，本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